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其他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及污水
处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陶朱公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转运站渗滤液处置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年合同价款

年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694500.00 元)。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年合同价款中。

年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此后每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服务期 2 年，合同 1 年 1 签，服务情况较好，可续签，若服务不到位，甲方可随时中断。。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验收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及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红碑街
3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75号1幢
1单元14层111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账 号: 3700024109200084528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陶朱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其他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及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编号：XHZX-25-042、包号：1），2025年08月2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94,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32933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